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9,815,251.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171,626.19 元，减去 2018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81,525.18 元，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19,645,5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3,359,852.8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以总股本 294,682,500 股为基数，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29,468,25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利润分配将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

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安全环保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环保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 年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和《2018 年安全环保培训教育计划》；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层层签订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车间及每个员工的安全环保责任，并将安全环保目标层层分解。安全方面：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认真组织整改落实，隐患整改率达到 94.5%；环保方面：加强对各车间废水的总量控制考核，认真组织对新污水处理站的调试运行，确保新站的正常投运和稳定运行。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确保了新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及消防安全全部通过验收。

持续加强安全环保投入，保障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约 1000 万元，对原料罐区、电气设备、仓库、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等存有安全风险的装置、设备进行系统改造升级，降低工作环境风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投入约 1500 万元，按照董事会提出的“绿化、美化、人文化”目标，着力打造环境友好型工厂，塑造绿色环保的企业形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